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粤社科联通〔2025〕42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评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奖励我省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粤府办〔2025〕16号）要求，现就开展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第十一届省社科成果奖”）评奖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发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全面繁荣、走在前列，为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二、奖项设置

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项数量为 500 项，成果形式分著作、论文、调研报告三种，各设特、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含特等奖）不超过 110 项，二等奖不超过 195 项，三等奖不超过 195 项。

三、评奖范围、原则及要求

凡本省个人或集体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编撰并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被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厅局级以上单位或大中型企业采

纳的研究成果(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以下简称为调研报告),均可列入评奖范围。申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的成果发表时间可以延至2024年6月30日止。

(一)成果必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每人限申报一项,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成果时限:著作以第一版次时间为准;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以被采纳或获得批示的时间为准,被采纳、获得批示的时间均须在评奖时限内。

(三)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目录及主要内容的中文翻译(不少于5000字);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通过具有证明资质的单位(如高校图书馆)提供检索证明和DOI号码网上检索页,并附上中文译稿。

(四)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一部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可以整体申报。

(五)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时限内以同一主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学术文章可作为学术论文类的一项成果整体申报。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标题不相同的一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学术论文进行申报。

（六）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发行量必须达到 5000 册（以版权页印数或出版社证明为准，评奖时限内同版次印刷数可累加）才可申报。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七）合作成果需列出全部合作者，获奖证书将以申报时填写的排序为准。因填写差误引发的后果，由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八）党政机关的调研报告以及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科研单位、文化事业单位、企业等单位领导干部的成果可以参评。

（九）申报评奖的研究成果，其第一署名人必须是本省集体或在本省工作的人员。在评奖时限内正式调入我省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可申报。在本省连续工作 2 年及以上的省（境）外聘用人员，其署名为本省单位的研究成果可申报，申报表后须附在我省连续 2 年的社保证明或我省单位的聘用合同（复印件）。已调出我省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不能申报。

（十）已去世的个人在评审时限内的研究成果，经其法定继承人同意，可由其生前所在单位代为申报。

（十一）凡在申报表中注明获得批示的，必须提交相关部门批示证明复印件并在该复印件上加盖受理单位公章。如无法提供批示证明材料，则不得填写“获得××批示”字样。

（十二）下列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

1. 凡已在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
2. 集体撰写编成的论文集；
3. 教材、教辅，文学艺术类作品及其翻译成果；
4. 知识产权有争议或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成果；
5.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6. 党政机关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著作、论文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成果。

（十三）省社科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实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和异议受理制度。对核准后的拟奖成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个人或单位如有异议，均须实名向省评审办提出，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四、申报学科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的学科分类，结合我省实际和历届评奖经验做法，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2）马克思主义理论；（3）中共党史党建学；（4）哲学；（5）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6）政治学•公共管理•国家安全学；（7）法学；（8）社会学•人口学；（9）民族学•宗教学；（10）历史学•考古学•方志研究•地方文化；（11）中国文学•外国文学；（12）语言学；（13）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14）艺术学•设计学；（15）新闻传播学；（16）管理学；（17）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8）国际问题研究•区域国别学；（19）港澳台问题研究；（20）人文社科普及读物；（21）交叉学科研究；（22）调研报告。共 22 个。

五、申报程序

各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广州地区申报省社科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向所在单位送交申报材料。广州地区以外申报省社科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向所在地级以上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地市社科联）送交申报材料。

（一）申报省社科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见附件1）和申报的成果送交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市社科联（有编制及用工合同的人员，必须通过所在

单位申报)；

(二) 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市社科联，对受理成果进行严格的申报资格审查和学术规范与政治审查，确保申报成果的政治导向和学术导向。

(三) 受理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后在本单位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成果名称，出版、发表或采用单位，出版、发表或采用时间，作者姓名，作者单位等。

(四) 公示期满后，受理单位在《申报评审表》中出具是否同意申报意见，填写《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公示情况(见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五) 受理单位将申报材料及《申报汇总表》统一报送省评审办。

省评审办不受理个人申报。评奖工作结束后，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成果原件)不予退还。

(六) 省评审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提交省社科联党组审定。

六、装订要求

(一) 著作类报送材料包括《申报评审表》7份(1份原件)，

著作原件2份（著作原件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单独放置。

译著须同时提供原著1份。

胶装顺序为：《申报评审表》、支撑证明材料（包括外文成果目录及主要内容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翻译、获奖证书复印件、书评、成果被转载、引用情况等）。

（二）论文类报送材料包括《申报评审表》7份（1份原件），杂志或报纸原件1份、复印件6份（需复印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及其他证明材料）。

胶装顺序为：《申报评审表》、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外文论文检索证明、成果被转载、引用情况等）。

（三）调研报告类报送材料包括《申报评审表》7份（1份原件），调研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6份。

胶装顺序为：《申报评审表》、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包括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等）、查重报告。

因体积过大等原因致使成果无法胶装的，请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和所属学科，单独放置。

七、报送要求

(一)个人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其他支撑证明材料。须认真填写由省评审办统一制定的申报评审表。

(二)各单位和地市社科联在报送申报材料时必须提交《申报汇总表》和公示情况,汇总表必须与个人申报和单位申报成果信息、总数一致。申报汇总表、申报评审表发评审办电子邮箱(gdskcgjpsb@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第十一届省社科成果奖(××单位)”。

八、时间安排

1. 个人申报及单位审核、公示:9月1日-9月19日;

(对申报事项存疑的由受理单位汇总后,电子版于9月3日前发省评审办邮箱,省评审办梳理归纳后将进行再次答疑。)

2. 受理单位汇总报送省评审办:9月23日-9月25日,提前和逾期均不受理;

3. 形式审核:9月28日-10月23日;

4. 初评、复评:11-12月;

5. 终评:12月;

6. 核准、公示、颁奖等工作时间另作安排。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敏、孟繁泽(020)83843172

胡琼琼、吴 杰 (020) 37252073

省评审办邮箱: gdskcgjpsb@163.com

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
B-0606室(省评审办), 邮政编码: 510635。

附件: 1. 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
审表

2. 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
汇总表

3. XX 单位关于申报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成果的公示情况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
